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2 楼)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盛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盛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n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3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含 6.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3 亿元（含 6.3 亿元），采取一次性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3 亿（含 4.3 亿元），本次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6.3 亿元。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3、债券代码：112684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3 亿元（含 6.3 亿元），采取一次性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3 亿（含 4.3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

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8年4月20日。

14、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2022年4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8、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单位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4040078801800000053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6、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提示发行人工作如下：

1、定期提示发行人，如发现截至月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与上年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的差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20%，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定期要求发行人提供《月度调查问卷》；

3、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提示发行人在深交所公告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4、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提示发行人在深交所公告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联创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提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示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深交所披露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联创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并提示律师事务所在深交所披露了《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 联创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5、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提示发行人披露 2017 年年报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提示发行人披露 2018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后，国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1、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深交所披露《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深交所披露《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提醒投资

者关注该事项。

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深交所披露《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ian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4、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787,263 元

6、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51719X

8、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002036

9、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10、董事会秘书：饶威

11、联系方式：

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rao_wei@lceptron.com

邮政编码：330096

12、互联网地址：www.lceptron.com

13、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家居、VR/AR 等配套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关键光学、光电子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发起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集成电路产业，是江西省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和南昌市重点企业。

报告期内，在车载镜头领域，发行人强化与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 Mobileye、Nvidia、Aurora 等的战略合作关系，已有八款车载镜头通过了 Mobileye 的认证，将与其 EyeQ4、EyeQ5 配套。已有多款车载镜头获得了国际知名汽车电子厂商 Valeo 等的认可，并已从下半年开始量产出货。Tesla 车载镜头稳定量产出货中。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领域，已经具有华勤、闻泰、龙旗等国内重要的手机 ODM 客户，以及中兴等品牌手机客户。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正在逐步起量中。研制的三维结构光激光准直镜头已量产出货，应用于国内著名品牌手机的人脸三维识别系统中，成为国内激光准直镜头的重要供应商。在高清广角镜头领域，运动相机镜头、警用镜头、IP 监控镜头等持续供货国内外知名客户。在 AR/VR 领域，为国际知名的 MR 公司、M 公司研制的投影镜头稳定量产出货。在全景摄像机领域，通过折反光学系统形成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将产品线由全景镜头扩展到全景影像模组，成为 Insta360 全景影像模组的第一供应商。

报告期，发行人继续紧紧围绕京东方集团等上游资源客户的战略布局开展深入合作，扩大了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规模，提升了产品技术水平，开发了一批新的一线品牌客户。发行人投资设立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暨新建年产 8000 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已经全部完成，产能正逐步释放。产品类型有全面屏(含刘海屏、水滴屏、美人尖)、窄边框全贴合均可全方位对应，建立了 COF 结构生产线，扩大了中尺寸生产线。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车载、工控、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产品领域，并在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发起设立了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

基金，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占其15.43%的股份。通过产业基金与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在南昌合资设立了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顺利承接了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集成电路模拟芯片综测生产线的转移，并通过了三星公司的工厂审核。报告期，江西联智集中优势资源将无线充电芯片作为其核心拳头产品线进行开发，继续研发更高功率和新一代A4WP无线充电芯片。在产品研制与开发方面，完成了15W无线充电和低功耗蓝牙芯片设计，15W无线充电接收芯片CWQ1100和发射芯片CWQ1000是一对高集成的单芯片中功率无线充电IC，均通过了WPC QI EPP标准认证，同时也支持BPP SW标准。目前，这对芯片已开始大批量供应，特别是在一些重点大品牌客户项目上取得突破，如三星手表项目已经开始试产阶段，华为背夹项目已经进入量产阶段。为了布局未来大功率无线充电芯片需求，江西联智加大投入研发新一代30W无线充电芯片，预计将在明年进入市场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年完成销售收入48.02亿元，比上年下降4.9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6亿元，比上年下降13.40%。发行人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但主营业务仍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02,264,162.21	100%	5,054,383,546.71	100%	-4.99%
分行业					
触控显示	2,386,809,402.70	49.70%	1,793,738,282.90	35.48%	33.06%
光学元件	662,692,283.57	13.80%	650,849,595.23	12.88%	1.82%
集成电路	1,131,155,009.14	23.56%	907,130,112.45	17.95%	24.70%
其他产品	617,662,957.05	12.86%	1,677,015,743.76	33.18%	-63.17%
其他	3,944,509.75	0.08%	25,649,812.37	0.51%	-84.62%
分产品					
触摸屏及触控一体化	657,092,122.56	13.68%	525,861,742.04	10.40%	24.96%
显示屏及加工	1,729,717,280.14	36.02%	1,267,876,540.86	25.08%	36.43%
光学产品	662,692,283.57	13.80%	650,849,595.23	12.88%	1.82%
集成电路产品	1,131,155,009.14	23.56%	907,130,112.45	17.95%	24.70%
其他产品	617,662,957.05	12.86%	1,677,015,743.76	33.18%	-63.17%

其他	3,944,509.75	0.08%	25,649,812.37	0.51%	-84.62%
分地区					
国内	2,693,571,128.28	56.09%	2,848,580,070.87	56.36%	-5.44%
国外	2,108,693,033.93	43.91%	2,205,803,475.84	43.64%	-4.40%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849,667,739.29	4,903,856,174.23
负债合计	4,562,206,231.82	2,823,389,518.46
少数股东权益	222,921,077.34	208,897,61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064,540,430.13	1,871,569,038.6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802,264,162.21	5,054,383,546.71
营业利润	272,516,000.78	332,302,324.66
利润总额	272,801,809.41	332,282,913.39
净利润	241,662,542.16	296,070,50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85,945.67	283,698,019.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94,847.90	47,139,47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40,500.11	-547,488,43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95,380.98	347,609,384.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合计为 6,849,667,739.29 元，同比增加了 1,945,811,565.06 元，变动比率为 39.68%，主要原因是资产占比较大的科目有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经营能力的增强和业务量的增加，使得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增幅较大，而固定资产增幅为 39.3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合并下属孙公司四川华景，同时部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本期资产增幅较大的为其他应收账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幅为 124.08%，主要系新增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的政府补助 13,763,0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幅为 455.31%，主要系对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的持股 8.1%权益投资，金额为 97,200,000.00 元。

报告期内，负债合计为 4,562,206,231.82 元，同比增加了 1,738,816,713.36 元，变动比率为 61.59%，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相关往来款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同时增加了对外融资规模，新增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多元化，发行了 6.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594,847.90 元，同比上升了 77,455,371.95 元，变动比率为 164.31%，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和收到政府补助增幅较大，公司业务量增加并且得到当地政府支持力度加大，2018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为 127,405,252.94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8,840,500.11 元，同比减少了 191,352,068.24 元，变动比率为-34.95%，主要原因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和相关资金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幅为 34.59%，远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的 7.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5,895,380.98 元，同比增加了 608,285,996.66 元，变动比率为 174.99%，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筹资力度增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3,061,373,503.71 元，增幅为 98.35%，包括新增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3,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种类	借款机构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联创电子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2018/2/26	2018/8/25
2	江西联创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	2016/4/26	2018/4/25
3	江西联创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000.00	2017/12/1	2018/4/28
4	联思触控	银承敞口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1,200.00	2017/11/7	2018/5/7
5	江西联创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380.00	2017/5/12	2018/5/11
6	江西联创电子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2017/5/27	2018/5/26
7	江西联创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351.60	2017/5/31	2018/5/30
8	江西联创电子	信用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2017/6/6	2018/5/31
9	联星显示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2017/6/2	2018/6/1
10	江西联创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800.00	2018/1/16	2018/6/6
11	江西联创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420.00	2017/6/8	2018/6/7
12	联思触控	银承敞口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4,000.00	2017/6/30	2018/6/27
13	联思触控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2017/6/30	2018/6/30
14	江西联创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2,000.00	2018/1/25	2018/7/10
15	联创万年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2017/7/11	2018/7/11
16	江西联创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500.00	2017/7/14	2018/7/13
17	联星显示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2017/7/14	2018/7/14
				50,651.6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8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约定，受托管理人安排召开“18联创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年9月5日，受托管理人在深交所公告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联创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8年9月20日，受托管理人主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表决，占代表“18联创债”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4.13%的债券持有人投同意票，通过该议案。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在深交所公告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联创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在深交所公告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联创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支付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 2019 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累计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主要系为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联创宏声提供担保，担保期一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该等担保将于发行人为联创宏声担保期到期后解除质押。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1、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于深交所发布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累计新增借款发生额为 11.14 亿元，公司新增借款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 6.3 亿元公司债，其中 5.07 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出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决定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合计 7,242,574 股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由于回购注销股份比例较小，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等产生实质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6日